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宁波得丰建设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81民初2747号原告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得丰建设有限公司、张铁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（参加诉讼通知书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三个规定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5月23日8时30分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8日)